

证券代码：002678

证券简称：珠江钢琴

公告编号：2024-029

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5月24日15:00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38号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文化中心五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。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建宁先生
-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917,325,25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.382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693,737,86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.958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223,587,38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.4237%。

(二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810,43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59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810,43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595%。

（三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均已向公司董事会履行了请假程序；其他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均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大会进行了见证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审议通过议案 1.00 《关于资产处置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17,307,2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0%；反对 1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92,43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790%；反对 1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2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意见

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彭明致律师、朱奕锋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(二) 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